

悲惨世界读后感 童年六年级阅读心得(精选10篇)

在日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，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，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，聚集在一块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。

悲惨世界读后感篇一

高尔基的《童年》举世闻名，在一个平凡的星期六下午，我翻开那红色的封面，目光凝聚在黑色的微软雅黑字上，情绪也随着这本书潮起潮落。

第一章的第一个场景，就是阿廖沙的父亲躺在一间狭窄的房间里，他，已经没有生命了。当时，阿廖沙仅仅只有4岁，想一想，一个4岁的孩子，面对亲生父亲的死亡，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，我想，那是一种我们无法想象的悲伤。不仅是这种悲伤，阿廖沙每天都遭受暴力的外祖父的毒打，尽管有外祖母的关爱与呵护，但这只是重重黑暗中的一个光点。

阿廖沙的童年是在一个小市民的家庭里度过的，贪婪、残忍、愚昧围绕着他；兄弟、夫妻常常为一些财产吵架、斗殴。有时候，我都在想，阿廖沙他有没有真正开心地笑过一次，在这种黑暗愚昧的地方生活，犹如他的家庭一样，如果是我，说不定会忘记——怎样开心地笑。

相比起阿廖沙，我们的童年是灿烂的，是彩色的，总是无忧无虑地玩耍，嬉戏。许多孩子的父母根本不舍得打他们，而他们，也从未尝到打的滋味，更想象不到被鞭子抽的感觉。我们天天都是衣食无忧的，生活在蜜罐里，与阿廖沙的童年有着天壤之别，尽管有时会有一些小困难，但这是人避免不

了的。

但拥有这些，我们还不知足，天天想着要拥有的，最美的东西，现在一想，我们实在是太贪婪了。阿廖沙只有11岁，却能在如此黑暗的环境中悄悄生存下去，不被外祖父，舅舅他们所沾染。而11岁的我们呢？只享受着父母的金钱和关爱，看一看，我们与阿廖沙的差别有多大。

那么，就从现在开始吧，满足自己的幸福生活，为了以后，为了将来，为了我们到“人间”的那一天。

悲惨世界读后心得篇二

这是我从旧书店买回来后看完的第一本小说，买回的时间经历了几个月，由于自己的懒惰，拖沓到现在才看完。

本人看书有一个习惯，在小说看到一两章后就会先去看看结局怎样。名著类的书籍从一开始就已带上了悲剧色彩，现实主义的文学没有那么多欢乐。我不得不承认，这类小说并不是自己的阅读偏好，这些也都是逼迫自己看下去，浅浅带过，囫圇吞枣般。闲暇之余更愿意看些没有营养的快阅读文章和狗血小说。

听到路遥这个名字，首先想到的是《平凡的世界》，之前在学校图书馆看到过这部小说，无论精装、平装还是怎么样的印刷，都是三册，怎样都改变不了的厚度。对于强迫自己阅读的人来说，这并不是一个理想的阅读长度，之后毕业了在旧书店再看见路遥，便是这本《人生》。

从市面上的通俗小说的角度来看，这并不是一个好结局。巧珍应该会等着高加林，在高加林再次被下放到农村时，重新与他复合。或者高加林从此走出县城，与黄亚萍就此落地大城市，巧珍成为他过去的一笔。小说从高加林的角度出发，

那么理应考虑高加林作为“主角”的下场，可这毕竟不是市面上的通俗小说。

如果从旁观者的角度来看，高加林为了前途与巧珍分手，和黄亚萍在一起并没有什么错。从他读书认字的那一刻起，他与巧珍的精神世界就已经不在同一个阶层，他对文学侃侃而谈，但巧珍只知家长里短，在高加林进入县城当上记者的那一刻起，与巧珍之间的距离便已加宽。即使他内心对巧珍还依然存在着丰沛的'情感，但这些情感反而更让他煎熬。如果他是一个足够自私的人，那在黄亚萍提出邀请让他去南京时就不会如此备受良心上的折磨，跑到桥洞下痛哭。桥洞下的痛哭，与黄亚萍相处时内心不时出现的停顿，更加体现了他是一个矛盾的人，但前途与情感的选择，他最终还是牵起了黄亚萍的手。

被下放到农村后，巧珍这时已经成为别人的妻子，但巧珍还是去请求高明楼让给高加林继续担任教学老师。这更体现了巧珍的善良与真诚，与高加林形成明显对比，就像顺德老汉说的那样：“你丢失了一个金子”。

印象最深刻的话是：“不要抱怨生活，生活是公平的，你应该抱怨自己”是啊，每个人都处在相似的环境里，有些人成为了自己梦寐以求的样子，而有些人一直这般碌碌无为。抱怨环境吗？那为何同样的环境，人却百态？终究生活着的是自己。

我们都不是什么高尚的人，很难在前途与爱情里做出最好的选择，如果是身边的人，在面临选择时，我们也很难劝解他，不要放弃那个赤忱的心，对你赤城的人。

人生往往有许多选择路口，并不能保证每一次选择都是正确的，错过的、未踏出那一步的、渐行渐远的，最终是否会后悔？停留在原地也是一种选择。在没有做出那一步之前，一切都是空白。伸手触碰得到的只管向前走就是了，而碰不到的，

那是虚妄。

小说最终章上写着并非结局，那最终的结局该是怎样，想要继续看下去。

悲惨世界读后心得篇三

《男生日记》，这是一本非常有意义的书，我觉得是每一个男孩儿都应该看的书。作者杨红樱写出了孩子的在成长过程的许许多多的悲欢离合。

主人公吴缅，六年级男生，是一个勇敢有主见的男子汉。他喜欢玩电脑，喜欢做奥数题目，经常做一些让人意想不到的事。他爸爸和妈妈离婚了。原来，他们感情不和，但又怕伤了孩子的心，一直没有离婚。没想到吴顷竟然主动提出：“爸爸妈妈，如果你们在一起不快乐，就离婚吧！”于是，他爸爸妈妈很友好地分了手。离婚后他们仍旧是很好的朋友。吴缅选择跟妈妈一起生活，他说，他已经长大了，妈妈更需要他照顾。

在吴缅的班级里，总能发生许多快乐的事情。这时，吴缅已经小学毕业了。有一段时间，他和小伙伴们为了给一个同学捐9000元的重点中学赞助费，组织同学去一家大型号歌厅搞演出。他的同学个个都是演奏高手：有手风琴10级，钢琴10级，他自己萨克斯吹得也很棒，已过了8级。他们举行了一场大型演出后，足足挣了一万多元钱，他们把钱捐了那位同学。

吴缅是个小能人，家里的大小事，他妈妈都跟他商量，他还帮他妈妈拿主意呢！他既会照顾妈妈，也会帮助同学，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。

看了这本书后，我问自己：我也是一个六年级男生，我是一个男子汉吗？

我还常帮家里做些家务，刮风下雨，我都会主动收起衣服，关好窗户。就像昨天，妈妈早早去学校抗台了，早上还只下着小雨，风也不大，妈妈打电话回来让我收好衣服，我告诉妈妈衣服早已收好，窗户也关紧了。妈妈夸我：“你比我还周到啊！”

更值得自豪的是，我从三年级开始就自己坐车去市区外婆家，去外婆家得乘一个多小时的车，途中还要转一次车呢。第一次独自去时，听说我出门后妈妈打电话告诉外婆，害得外婆很担心，在家附近的车站等了很久。每次要回来时，外婆总是不厌其烦地告诉我从哪里下车，坐什么车。等我一出来，外婆就急着打电话给妈妈。过了没多久又打电话问妈妈我到了没有，妈妈说还没到，外公就埋怨外婆：“你怎么能让他一个人坐车呢？你看他才多大！”我一回家就马上叫妈妈给外公外婆报平安。可以这么说，我的生活是不用大人特别操心的。不过，我写什么作文、读后感啊，还得妈妈“逼迫”一下的。妈妈说我这点做得还不够。为了证实自己，我还要向吴缅学习，做一个真正的男子汉。

悲惨世界读后心得篇四

杨红樱阿姨的作品，再一次将我带入五彩斑斓的世界之中。当我翻看《男生日记》之时，别样的暑期深深的吸引了我。

文章的主人公是小学毕业且成绩优秀的吴缅。小说以吴缅的生活日记做主体，向我们展示了假期里吴缅的生活：与爸爸跟军车走川藏线冒险、独立选择学校、与罗老师亲如朋友、燃眉之急，同舟共济，给同学上课、成功被一中录取、才艺比拼、给老爸打工、帮助同学筹集学费、歌厅义演、帮助无钱辍学的“小神仙”、与石磊告别……到最后各奔前程。无一不向我们展示了吴缅与同学们快乐而又丰富的暑期。

过目不忘的，是同学之间坚不可摧的友谊。“友谊是一棵缓慢生长的植物。”六年的相伴相随，使孩子结下了深厚的友

谊，学会在燃眉之急是同舟共济，学会互相体谅、有福同享……在我看来：他们已经不再是同学，他们是一个团结共进的大家庭，陪伴学生六年的罗老师就是母亲，同学之间都是兄弟姐妹。“友谊是付出与回报。”在学校，在假期，他们互相帮助，互相给予，友谊，因他们的爱更深厚。我低声默念：“友谊因为爱而支撑，为爱而回报！”

最令我感动的事情是：同班同学宋立春家庭困难，因为考上改制学校要交9000元学费，所以宋立春不得不放弃。听到这里，吴缅与他的哥们抢先行动，在金豆豆舅舅开的道歉公司帮忙，得到了人生的“第一桶金”，他们把这仅有的几百块钱积攒起来，然后，号召全班同学，进行公义表演筹集善款。通过努力，他们成功筹集到了一万多元。在帮助宋立春的同时，帮助了与他们素不相识的算命小男孩，让他重返校园。我不禁感叹：爱，可以遮风挡雨。友谊，让我们乘风起航！

爱与友谊，铸就了吴缅一个快乐充实的暑假。小学六年匆匆过去，同学们今后将各奔东西，离开敬爱的老师，这是令人伤感的。但是，有爱就有未来。我相信他们的友谊也会伴随着爱天长地久！

说到这儿，不得不想起我们。我们满怀着不舍与留恋离开母校，离开敬爱的老师，离开亲爱的同学，舍不得……不过，我们不会像吴缅那样吧！同学们我们在中学还会相见，我希望，还能与全班同学一起，度过今后的六年，但这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。我希望，在今后的六年里，我能与你相伴。让我们的友谊同样伴随着爱地久天长！

轻叩书页，脑子里回荡着一个个五彩缤纷的字眼：友谊，地久天长！

悲惨世界读后心得篇五

我是个男子汉，我不怕跌倒，就怕跌倒了爬不起来变成一条

死狗。

——题记

读罢《人生》，心中五味陈杂，不禁感慨：人在命运面前就像是一只小蚂蚁，渺小，不堪一击！

《人生》描写了农村青年高加林两出两进农村的故事，故事开头，主人公高加林教师工作被撤。他没有“莫愁前路无知己，天下谁人不识君”的豁达，也没有“仰天大笑出门去，我辈岂是蓬蒿人”的自信，于是，他一蹶不振。

那次父母让他去县城赶集卖馍，母亲对他说：“卖东西要吆喝，不然别人怎么知道你是干什么的？”他的自尊心太强，他做不到。就在这时，那团让他重新燃起希望的火苗出现了：那个叫巧珍的女人。

渐渐的，他们恋爱了。他们每晚都在麦地里约会，此时此刻，高加林觉得也许这就是幸福吧！他不再赌气的折磨自己，他开始认真面对生活，日子好像好起来了。

他的叔父高德智的归来使他人生经历了一次三百六十度的大转折——他要去县城里当记者了。他很优秀，工作不久就得到了许多人的喜爱，曾经的同学知己黄亚萍也对他表达了深深地爱意。他渐渐地在灯红酒绿中丧失本心，迷失自我，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后他决定和巧珍分手。每当我读到这里，我总是止不住的心痛，就像德顺老汉说的一样：“巧珍是一块金子啊，你怎么把她弄丢了！”

是的，巧珍是一块金子。

恶有恶报！不久，高加林被张克南的母亲举报走后门，他被撤职。

黄亚萍和刘巧珍两个女孩子同样漂亮，同样善良，同样爱慕高加林，巧珍大字不识一个，一辈子与土地离不开关系；黄亚萍有文化，家庭背景好，渴望大千世界的高加林必然更亲近与他有种同样思想交流的黄亚萍。这是一个故事，也是一个启示。

老光棍爷爷德顺老汉的爱情故事虽然简短，但足以催人泪下。就凭那两句“取个不如意的媳妇如同喝白凉水，寡淡无味，不如不娶。”“我活着，她就死不了，她一直揣在我的心里。”

好多路要自己走，不是每个人的生活中都有德顺爷爷。

其实，高加林是无数在农村与城市之间徘徊的青年缩影；是无数在现实与理想之间徘徊的青年的缩影。他有一定的实力和野心。他的能力和骄傲不允许他一辈子生活在这贫穷落后的地方，但是他没有独自挣脱的能力，当他有机会做出选择时，他必然不择手段让自己爬得再高些。所以他必然接受巧珍，必然接受后门，必然丢弃巧珍选择黄亚萍，然后走向那早已注定的结局。

最后，高加林扑倒在德顺爷爷面前，两只手紧紧的抓着两把黄土，沉痛地呻吟着，喊叫了两声：“我的亲人呐……”是的，他本来就是大地的孩子，正是这些让他看不起土地，供养了一代又一代人。他曾两次选择背叛土地，如今潦倒归来，大地又以宽阔的胸襟重新接纳他。

相信命运的人，跟着命运走；不相信命运的人，被命运拖着走。网上有句话怎么说来着？往后余生，且行且珍惜！

悲惨世界读后心得篇六

我看了一本书，叫《水浒传》。

书里讲到：“当年天下瘟疫流行，洪太尉奉天子之命来到山上的上清宫，找张天师祈禳瘟疫。在寺里，有封锁魔君，他把它打开了，结果冒出36天罡星，72地煞星，一百零八魔君。后来王伦到梁山泊落草，到晁盖杀了王伦，晁盖收纳各方好汉，宋江就在这时候入伙的。晁盖死后，宋江一月发现一百零八位好汉。朝廷招安后，他们破辽，又破方腊，最后只剩下三十二员，后来宋江、卢俊义被_臣毒死。

他们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他们替天行道，仗义疏财，专等朝廷招安，民心归顺，所以得一百零八员。他们的后来之所以失败，是因为当时_臣当道，有人仅凭踢球踢得而当上大官，以私报公，瞒着皇帝做事。还有，制度上有问题。首先宋太祖要求不得杀文官，其次是宋军军队人虽多，但战斗力很弱。这也是王安石变法失败导致的悲剧。施耐庵是元末明初的人。却写宋代的事情，说明他反思宋代的制度，提醒当权者。

宋江可以用一个字概括，就是忠，最后_臣要用药毒死他时，他惟恐李逵要造反，先把李逵毒死了。李逵他就像子路一样，很鲁莽，会惹事。但他为人很正直，作战十分勇猛，宋江十分喜欢他。吴用和花荣，他们义气很重，当知道宋江和李逵被毒死后，十分悲痛，于是自尽在宋江墓前。其实他们的精神都体现在梁山泊好汉们的精神，所以他们义气相投，正巧聚在一起。

他们也不是十全十美，很多人急于立功，导致战死，李逵他的脾气很暴躁，所以天天惹事。秦明急于立功，导致战死，关胜因为喝醉了酒骑马，导致跌死。这一部以农民起义为题的小说，挟击了当代政治的腐朽，和赞颂了好汉们的精神，塑造了多个人物形象。它的语言与思想都达到了非常深的境界，也给后人竖起一个榜样，让后人学习他们并反思。

希望大家也能看看水浒传。

悲惨世界读后感篇七

这本书故事很简单，简单但像是在读一个童话故事一般，但就是因为太简单，所以更伟大。

故事主人公叫做高加林，背景依旧是新中国成立后的陕北农村，大跃进已经过去了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还没有普遍实行，保守的农村里依旧在搞生产队，而高加林就是从农村里走出来的一个高中生。

他好读书，热爱文学，关心国事，文笔极好，却没有考上大学，所以只能留在当地做个教书先生。故事就从这里开始。

整个故事时间跨度不大，但也不紧凑，而短暂的光阴也会产生剧变，这就是人生。高加林起先是丢了教书先生的体面活儿，因为村干部的儿子顶了他的位，遭受此等打击后，个把月活得跟个废人一般，但爱慕他已久的农村姑娘巧珍把他拯救了出来，让他重新燃起生活的激情。他们不理睬巧珍父亲的反对和村里人的闲言碎语，毅然决然地在一起了。这是第一个起落。

高加林当兵的叔父回乡当了个大官儿，他的一个手下安排了高加林一个县通讯记者的职务，给了高加林一个豪情泼墨挥洒才能的机会，他也因此离开了小农村，远离了巧珍。而就在县城任职期间，与高中老同学走得近了，两人相谈甚欢，有很多共同语言，虽然他们各自都有男女朋友，但他们依旧势不可挡地在一起了，两人相约共赴黄亚萍的故乡，南京这个大城市发展。于是高加林抛弃了巧珍，黄亚萍抛弃了张克南。但事情并没有按照他们预想的发展。张克南的母亲一气之下告发了高加林走后门吃公家饭的事，已经小有名气的高加林只能又被遣返回村。这是第二个起落。

最后收尾的可以算作是只有一个落，那就是高加林与黄亚萍交往过后才发现自己爱的人其实是巧珍，东窗事发后他只能

回到农村，而此前伤心欲绝的巧珍已经同其他人结婚了，再不可能回到高加林身边。

但其实结局还暗暗隐藏着一点点起。那就是高加林思想上已经有了觉悟，他甘愿接受现实，也不再看不起农村，看不起劳动，往往最平凡的，最朴实的，才是最伟大的。而另一边，巧珍也去了村干部家里为高加林求教书先生的职，高明楼也答应了。

故事结尾，高加林扑倒在德顺老爷爷怀中大哭，终于明白了痛失巧珍才是他这辈子最大的遗憾。

其实，年轻的时候谁都会犯错，可能是意气风发，可能是追名逐利，最本真的东西从来都不是一下子就能把握住的。也许这就是人生，总会给你制造太多会留下遗憾的瞬间。某个抉择，某种观念，当时或许不以为意，在冥冥之中却是至关重要。

可如果说这就是命，每个人的命就是每个人的人生，我是不赞同的。人生各个时候大大小小的抉择，或许轻重不自知，但并不是说不可预测。所谓的善良与邪恶，是常人都是可以判断的；而所谓的成熟与青涩，是一个真正的智者能够判断的。我认为高加林没能考上大学以及失业后自暴自弃的伏笔，最重要的就是为了阐明这一点。

像德顺老汉那样的智者，生活中或许不多见，因为俗世的羁绊总是影响人们各种决定，这叫做现实。但每个人都可以成为他那样的人，潇洒而超脱，朴实而善良，成熟而厚道。他是生活的智者，活在俗世里，却活得超脱尘世。

悲惨世界读后心得篇八

一个寒冷的冬天，兔妈妈和小兔子正在家里玩，兔妈妈说：“妈妈出去给你买一点大萝卜，你一个人在家里玩，妈

妈很快就会来。”小兔子说：“不嘛，我一个人在家多孤单呀，”兔妈妈说：“那我给你堆一个雪人吧？”小兔说好呀。兔妈妈和小兔子一起来堆雪人，很快就堆起了一个比小兔子还高的雪人。妈妈说：“你看咱们的雪孩子多漂亮呀，可惜他少了一样最需要的东西。”小兔说：“我知道了，雪孩子需要两个眼睛，我把明年春天准备种的桃树种子拿出来给雪孩子当眼睛吧。”小兔想了想又拿来了一根胡萝卜给雪孩子当鼻子，雪孩子有了眼睛和鼻子看起来活生生的很帅气。

小兔子和妈妈说再见去找雪孩子高兴地玩了起来。他俩玩的很高兴，一会儿你追我，一会儿我追你。玩了一阵，小兔子累了，他对雪孩子说：“我有点累了，咱们一起到房子里去烤烤火吧。”雪孩子说：“我怕热，你烤吧，我就在外面等着你。”

屋子里很暖和，小兔子往炉子里添了点柴火就舒舒服服地睡着了。炉子里的火越烧越旺，点着了屋子里的东西，可是小兔子还在睡觉。

雪孩子一个人在屋子外面玩，突然看见从烟囱里冒出了浓烟，他赶紧跑到窗口一看，哎呀！着火了！雪孩子推开门，火苗扑了出来，挡住了他的去路。这时，小兔子醒了，看见满屋子的浓烟和火焰吓得哭了起来：“妈妈，妈妈，快来救我呀！”雪孩子听到小兔子的哭声，鼓起勇气一头冲进火海里抱起小兔子就往外冲。小兔子已经被烟熏晕了，雪孩子小心翼翼地把小兔子放到屋外的雪地上，他自己再也走不动了，因为他已经开始慢慢地融化了。

兔妈妈听到小鸟的报信，赶快跑回家，看见房子已经烧坏了，她急的到处喊：“小兔，小兔。”小兔醒来了：“妈妈，我在这里，雪孩子不见了。”妈妈抱着小兔看着他身旁的那滩清水什么都明白了，妈妈说：“多好的雪孩子呀。”小兔子说：“妈妈，雪孩子呢？我要雪孩子，我要雪孩子。”说着小兔哭了起来，他是那么喜欢可爱的雪孩子。

太阳出来了，地上的那滩清水经太阳公公的照耀，变成了雪孩子模样的一股水蒸汽，轻盈地向天空飞去，他笑着对兔妈妈和小兔说：“再见！”小兔捧着雪孩子喊着：“再见了，雪孩子，谢谢你，我们还能再见面吗？”雪孩子说：“会的，等到下次下雪的时候我们就能见面了。”

悲惨世界读后心得篇九

寒假终于都过去了，紧接着就是读书了。六年纪，已经是毕业班了，我不敢疏忽，心想着努力读书，不过好像做不到。

新的学期，新的“景象”，不过看来同学们都没有变啊！依旧还是老样子。已经是六年纪的我，好像并没有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改变，依旧还是老样子。恢复题。。。。。

度过了无聊的一个寒假，终于都开学了。我清清楚楚的看到了一张张熟悉的孔，虽然高兴，可是大家却很少谈话。不过还是值得一提。新学期，新气象。

看看老师，还是老样子；再看看同学，也还是老样子；再看看自己，也没啊！

依旧老样子。三班是个竞争力很强的班级，稍稍不留意就会被人超越，这种感觉我已经试过了，在上学期的期末考试中，我名落孙山。虽然在这样的班级里更容易培养自己的“战斗力”，可是带给我更多的却是压力。这就是我为开学而烦恼的第一件事。

我不想再次名落孙山了。（我是不是太杞人忧天了啊）不过，还是不能太放松的啊！

开学前，我为再见到同学而感到高兴；开学后，我为成绩而感到郁闷。不过，还是比较开心的啦！

悲惨世界读后心得篇十

春节是我国的一个传统节日，每逢春节，家家户户都变得热闹起来。放鞭炮，吃团圆饭，看春节晚会，都是春节不可缺少的节目之一。

腊月二十三是小年。小年那一天，大人们很早就到市场去买过年吃的蔬菜，水果以及各种干果。小孩子们也不会闲着，他们会到商店去买灶糖。晚上，大人带着小孩子到楼外去放鞭炮。在家里，透过窗户就能看到那绚丽多彩的烟花在空中舞蹈。

过了小年，大人们便开始准备过年吃的，用的，玩的.....还要给家里的小孩子添置几件新衣服，好显出万象更新的气息。终于，除夕夜在大人们的忙碌中，小孩子们的期盼中到来了。这一天，上午时分，大人们赶着做下午的那一顿晚饭，门外早已贴上红红的对联，和一个大大的“福”字，这个表示着幸福美满的大福字要倒过来贴，寓意着“福到啦”。下午，大家在一起吃一顿丰盛的晚餐。大人们便又开始准备晚上的那顿团圆饭。第一道主食就是饺子，发面，和馅，擀饺子皮，好不热闹。夜晚，团圆饭在不间断的鞭炮声和春晚的开幕致辞中开始了。大人给老人敬酒，小孩子们的嘴里则塞满了各种菜。吃过团圆饭后，小孩子们便迎来了最欢喜的时刻——发红包。

初一，忙碌了一天一夜的大人们都在休息，可小孩子们却不闲着：看电视，做游戏，放花炮。下午的那一顿饭，把剩下的饺子，饭菜热一热，照样可以吃的津津有味。

元宵节到了，这一天要吃元宵，各种口味的元宵琳琅满目，放入锅里煮熟后，便津津有味的吃起来。晚上，一家人坐车去看花灯，花灯的形态不同，有的是一条大鱼，代表年年有余，有的是一个小孩提着灯笼，代表着新年的美好，有的则是一个大花车，上面有各种不同颜色的灯在闪烁，五彩缤纷。

有的是.....

春节也就在元宵节之后拉下帷幕，尽管春节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，现在回想起来，也觉得十分热闹，喜庆，的是纯洁的那种合家欢聚的喜悦！